**附件1：**

**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**

**公开选调教研员考核计分办法**

（一）“基本条件”计分办法（满分100分，按10%计入总成绩）

1.获得区级或区级以上荣誉称号（10分，获得不足3项8分，3项及以上10分）。

2.区级或区级以上专业获奖（10分，获得不足3项8分，3项及以上10分）。

3.主持校级或校级以上科研课题、或参加区级或区级以上科研课题（20分，参加校级15分，主持校级或参加区级以上20分）。

4.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（20分，发表不足3篇15分，3篇及以上20分）。

5.举行全区或区以上公开课或讲座（20分，举行不足3次15分，3次及以上20分）。

6.完成学科循环教学（10分）。

7.担任科组长或备课组长或年级长1年以上（10分，不足3年8分，三年及以上10分）。

说明：以上各项均为在深圳市任教时取得或完成的。

（二）笔试计分办法（满分100分，按30%计入总成绩）

现场答题，时间60分钟。

（三）教学研究计分办法（满分100分，按30%计入总成绩）

现场抽签决定顺序，按顺序给出规定时间进行准备，采用每人10分钟说课形式。

（四）面试答辩（满分100分，按30%计入总成绩）

所有应聘教师现场抽签决定顺序，按顺序抽题作答，时间10分，其中自我介绍3分钟，回答问题7分钟。